

正義的戰爭 真的存在嗎？

文／柯甯予
圖／藍酪



村長公民課
我問 所以我在

然而，這次俄烏戰爭似乎意味著和平的戰爭的問題。

俄羅斯攻打烏克蘭的戰爭至今已持續兩個多月，目前俄羅斯有一萬多名士兵陣亡，烏克蘭則至少有幾千人死亡，被視為二十一世紀最大的軍事衝突。

對於早已習慣和平的我們來說，戰爭其實是十分遙遠又難以想像的事。

然而，這次俄烏戰爭似乎意味著和平的戰爭的問題。



對呀！在戰爭裡，沒有人是真正的贏家。

俄烏戰爭的新聞，看了真讓人難過。

一起來思考

戰爭是國家或軍事組織之間，以武力互相傷害的活動，這種傷害攸關人命，因此相對於我們目前享有的和平，戰爭顯得殘酷，也不為人

但是，以現在的國家形態來說，我們似乎也沒辦法看到人類永久和平的那一天，其中一個原因，就是國家仍是目前擁有最高「主權」的單位，國家之上並沒有一個更高的國際政府可以透過制裁手段來限制國家。即使存在聯合國這類的國際組織，但相較於一個有秩序的社會

想一想

對絕對和平主義者來說，不論你有多麼好的理由，打人和發動戰爭就是不對，所以威爾史密斯儘管有他動手的原因，仍被視為犯錯。可是如果依照這個想法為準則

，國家間的互動仍然更像「叢林法則」。

不過，相較於過去，現在的戰爭或許已越來越遵循某些準則（當然也存在大量違反的案例）。例如不能濫殺平民、出兵必須有正當理由等。依循這些準則，戰爭或許會變得没那么野蠻。

戰爭攸關人命

不過這也引發一個哲學問題：戰爭真的有好壞可言嗎？我們真的可以依據某些原則，判斷一場戰爭好不好、正不

判斷戰爭好壞

不過，有些哲學家，例如邁克爾·瓦爾澤（Michael Walzer），就認為我們還是可以區分正義與不正義的戰爭。

對這類觀點來說，戰爭的目的與手段就十分重

要了。

這個想法也很好理解。舉例來說，前陣子威爾史密斯在奧斯卡頒獎典禮上打人，就和戰爭一樣屬於一種「暴力傷害」或「侵犯」，這種傷害或侵犯如果沒有正當目的，像是對方侮辱他的妻子，就會顯得更不正義、更不可取。如果對方只是言語侮辱他的妻子，威爾史密斯卻想殺了對方，就「手段」的選擇上也不夠正義。

雖然打人與戰爭都是暴力，但暴力也有分比較好與比較壞的，如果它非得發生，我們應該讓暴力依循較好的方式進行，避免它違反某些原則。

不過，真的是這樣嗎？

又該如何評價「法律對犯罪人的懲罰」呢？是否也是一種無法正當化的行為？

現在已觸及很深奧的哲學問題：暴力是否有正義可言？從某方面來說，它或許沒有答案。但身處在這個正在發生戰爭的世界呢？

對絕對和平主義者來說，不論你有多麼好的理由，打人和發動戰爭就是不對，所以威爾史密斯儘管有他動手的原因，仍被視為犯錯。可是如果依照這個想法為準則

，甚至在某些時候，我們有必要堅定的選擇立場。

對於戰爭是否有正義可言，暴力是否有正義可言的問題，你選擇的立場又會是什麼呢？

犯錯的人受懲罰，他的親人為他傷心，他們也是無辜的。

戰爭會波及無辜的人，但法律是懲罰犯錯的人。

